# 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八四〇一號

附件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

主旨：公告「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案產生之垃圾如無法納入新竹縣焚化處理體系，應自設焚化爐處理。

二、有關土地使用、建築安全、水土保持，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意見辦理。

三、應於施工前完成地下水質背景資料之調查工作，並將監測水井納入後續環境監測計畫，據以執行。

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五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貳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